忠人社发〔2022〕125号

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切实做好重点群体就业服务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稳住经济大盘和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以及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，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，进一步做实做细就业创业服务，全力以赴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，做到信息“全归集”、政策“全落实”、服务“全覆盖”，结合我县工作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夯实基本公共就业服务

（一）提供就业指导。健全重点群体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完

善动态监测和主动服务机制，对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劳动者，主动对接联系，实施“一人一档”“一人一策”精准帮扶，免费提供政策咨询、岗位信息、职业指导、职业介绍等服务，帮助重点群体尽早实现就业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落实。用好大数据比对分析手段，对促进重点群体就业的各类扶持政策，推行“免申即享”“直补快办”。对个别暂时不具备“免申即享”条件的政策，均实行网上申报，并提供代办帮办服务。进一步优化政策经办流程，加快资金发放进度，确保补贴及时到账、应享尽享。

（三）开展招聘对接。充分发挥就业服务联盟作用，“公共＋市场”多渠道搜集招聘岗位信息。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多点联动发布招聘信息。积极探索采取智能化信息手段，通过短信、微信等方式，将招聘岗位和招聘活动信息精准推送至有求职需求的重点群体。定向组织招聘企业，高频次开展重点群体专场小型精准对接活动，提升供需对接成功率。

（四）实施创业扶持。结合本地区产业特色和资源禀赋优势，对有创业意愿的重点群体提供项目推介、创业培训、开业指导、融资服务等“一条龙”创业服务。主动为符合条件的创业者落实创业担保贷款、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政策。组建创业导师专家服务团，对创业项目开展后续跟踪服务，把创业者“扶上马、送一程”。

（五）加强职业培训。推广使用职业培训券，引导重点群体自主选择培训项目和培训机构。结合重点产业用工需求，发挥劳务经纪人、人力资源机构作用，“点对点”开展招生宣传、培训推介。加大重点群体培训组织力度，向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、脱贫人口、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定向推送培训信息不少于3次。

二、聚焦重点群体实施特色服务

（一）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提供品质化就业服务。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，促进高校毕业生顺利就业、高质量就业。聚焦有特殊困难的未就业毕业生，组织实施结对帮扶。广泛收集就业岗位，结合区域内行业需求和青年群体求职意愿，重点开展小规模、专业化、有针对性的专场招聘。组织开展就业岗位“云”招聘、职业规划“云”指导、职业技能“云”培训，提供不断线就业服务。实施创业创新扶持，组织创业导师线上提供创业指导服务，指导孵化基地提供一批免费创业工位。汇总公布就业政策清单以及本地服务机构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信息，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等扶持政策，助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。

（二）为脱贫人口开展稳岗就业服务。摸清辖区内脱贫人口就业失业状态，动态掌握就业人员、失业人员、返乡人员、有意愿外出人员“四张清单”。用好川渝合作、“一区两群”工作机制，提高脱贫人口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。做好留乡返乡脱贫人口有序承接，挖掘就近就地就业岗位，支持脱贫人口返乡入乡创业和灵活就业。鼓励用人单位招用，支持就业载体吸纳，引导外出务工就业，加大创业支持力度，发挥以工代赈作用，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，培育打造劳务品牌，加强职业技能培训，实施“雨露计划+”行动，加大税收减免力度，倾斜支持重点区域，健全监测帮扶机制，加强金融帮扶支持，做好到人到户产业发展，保持脱贫人口、监测对象务工规模总体稳定。

（三）为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服务。实施困难人员就业帮扶专项行动，有力有效促进困难人员就业创业。对长期失业人员，提供职业指导、心理疏导等关心关爱服务，帮助提振信心、明确方向。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，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。对参保失业人员，快速发放失业保险金、失业补助金等失业保险待遇，切实保障其基本生活，按需提供职业介绍、职业培训、创业指导等精准帮扶。统筹做好退捕渔民、淘汰落后产能职工、退役军人、残疾人等群体就业工作，确保就业局势稳定。

1. 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要充分认识做好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工作的重要性，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与紧迫感，将稳就业保就业作为当前的中心工作来抓，高度重视、精心实施，细化工作措施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强化督促检查。要加强部门协同配合，引导市场机构共同参与，形成工作合力，提供多元化就业服务。县人力社保局将对重点群体就业解决不好、城镇新增就业完成情况较差、失业风险较高的乡镇（街道）开展定点指导。

（二）夯实数据基础。做实全县人力资源信息库，摸清摸准重点群体基础信息和服务需求，建立数据质量核查机制，及时发现更正逻辑错误、前后矛盾信息，保障数据质量。及时录入就业信息系统，就业政策、线上开展的服务事项应实行“全流程”系统经办；通过线下窗口、电话、入户等渠道开展的服务事项应录入系统公共人才服务管理板块。

（三）加大调度力度。发挥“一库四联盟”作用，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、就业政策落实情况、重点群体就业失业情况，定期开展数据分析通报，分析问题原因，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，促进就业政策精准匹配、就业服务高效便民。

（四）强化安全保障。要按照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有关要求做好招聘对接、职业技能培训、职业指导等线下就业服务，确保安全有序。加强信息安全保障，严格设定重点群体个人信息使用范围，强化各级各类信息平台系统安全防护。

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7月19日

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9日印发